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086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远东福斯特的信贷业务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远东福斯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信贷业务，信贷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信贷业务进行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2.8 亿元担保，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4 亿元担保（注：额度包括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之前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单独审议。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临 2016-051）。

公司审议通过的远东福斯特担保额度共计 12 亿元，本次对远东福斯特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从事自营物资、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书经营）

远东福斯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5 年度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7,456,105.97	1,490,022,959.01
负债总额	1,180,643,874.95	1,188,921,207.85
净资产	256,812,231.02	301,101,751.16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6,296,766.08	243,371,445.48
净利润	113,972,322.05	44,289,520.14

为远东福斯特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远东福斯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远东福斯特作为在公司“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产业链上储能及交通领域终端用户的强有力布局的重要子公司，本次申请信贷是为了满足远东福斯特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确保远东福斯特的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远东福斯特持续提升行业地位，对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储能领域的产品和市场有着积极意义，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福斯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远东福斯特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58,4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09%，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